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e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1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2156\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5年4月28日政系教字第1150013478號函及本署115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914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教學支援教師（以下簡稱教支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建構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本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旨揭計畫。
- 三、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課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35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19門課、40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學歷：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

學位學程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之一。

(二)經歷：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

四、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高中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本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五、未來高中聘任教支教師時，請貴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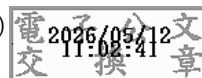
(一)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及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陳小姐、鄒小姐（連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7105；電子信箱：zhi20260412@gmail.com）。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教育部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

##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21009 號函。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有關規定。

### 貳、計畫目的

- 一、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之中央統一制度。
- 二、提升教學支援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
- 三、回應產業專業與教育專業之差異，建立「專業能力 × 教學能力」雙軌認證機制。
- 四、協助教育部建立兼具彈性與品質之教學支援教師培育支持體系。
- 五、強化教學支援教師制度的社會信任與專業正當性。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 肆、報名資格

- 一、學歷：具有學士學位以上學歷，其畢業之院、系、所獲學位學程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之一。
- 二、經歷：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 (一) 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6RhR13GxFYS6SC77>。



(注意：報名時所填之地址，請填寫「通訊地址」，以利資料寄達。)

- (二) 請將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址。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注意：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修改，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再上傳至報名網址。)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 (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書)。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或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中等學校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注意：文件頒發日期 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可申請抵免部分線上課程時數；至多可抵 10 小時)

## 二、作業期程：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地點	北部場次	中部場次	南部場次	東部場次
課程型式	線上及實體	線上及實體	線上及實體	線上及實體
人數上限	35 名	35 名	35 名	35 名
報名日期	即日起-5/12(二)	5/25(一)-6/01(一)	6/29(一)-7/06(一)	8/03(一)-8/10(一)
錄取公告	5/14(四)	6/10(三)	7/13(一)	8/17(一)
教材寄發	5/18(一)	6/16(二)	7/15(三)	8/19(三)
線上視訊設備測試	5/15(五)	6/26(五)	7/24(五)	8/28(五)
課程日期 (暫定)	5/16(六) <sup>線上</sup> 5/17(日) <sup>線上</sup> 5/23(六) <sup>實體</sup> 5/24(日) <sup>線上</sup> 5/30(六) <sup>實體</sup> 5/31(日) <sup>線上</sup> 6/06(六) <sup>實體</sup> 6/07(日) <sup>線上</sup> 6/13(六) <sup>實體</sup> 6/14(日) <sup>實體</sup>	6/27(六) <sup>實體</sup> 6/28(日) <sup>線上 6hr</sup> 7/04(六) <sup>實體</sup> 7/05(日) <sup>線上 6hr</sup> 7/11(六) <sup>實體</sup> 7/12(日) <sup>線上</sup> 7/18(六) <sup>實體</sup> 7/19(日) <sup>線上</sup> 7/25(六) <sup>實體</sup>	7/26(日) <sup>線上 6hr</sup> 8/01(六) <sup>實體</sup> 8/02(日) <sup>線上 6hr</sup> 8/08(六) <sup>實體</sup> 8/09(日) <sup>線上</sup> 8/15(六) <sup>實體</sup> 8/16(日) <sup>線上</sup> 8/22(六) <sup>實體</sup> 8/23(日) <sup>實體</sup>	8/29(六) <sup>線上</sup> 8/30(日) <sup>線上</sup> 9/05(六) <sup>實體</sup> 9/06(日) <sup>線上</sup> 9/12(六) <sup>實體</sup> 9/13(日) <sup>線上</sup> 9/19(六) <sup>實體</sup> 9/20(日) <sup>線上</sup> 10/3(六) <sup>實體</sup> 10/4(日) <sup>實體</sup>
寄發 結訓證明	6/26(五)	8/07(五)	9/04(五)	10/16(五)

備註 1：單日課程以 4 小時為原則。上午時段為線上課程；下午時段為實體課程。

備註 2：完整參與 40 小時課程且經授課教師評分及格者，方可獲頒結訓證明。

備註 3：5/16、5/17 為線上課程，僅使用線上講義。

### 三、上課形式與地點

(一) 線上課程：Google Meet 線上教室（注意：信件通知視訊網址）

(二) 實體課程：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北部場次	中部場次	南部場次	東部場次
地點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或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工農職業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 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 陸、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培訓內容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學方法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課程、教學實踐與演練課程四大模組，共計 19 門課程、40 小時。課程採線上與實體混合方式辦理。

二、檢具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證明（文件頒發日期，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得於網路報名時申請抵免部分線上課程時數；至多可抵 10 小時。

模組	模組名稱	課程名稱	型式	時數	備註
模組一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中等教育）	線上	2	可抵免
		教育社會學	線上	2	可抵免
		教育哲學	線上	2	可抵免
		學生發展與學習特性（高中職）	線上	2	
		技職教育理念與發展趨勢	線上	2	
模組二	教學方法	教學原理	線上	2	可抵免
		教學媒體與應用	線上	2	可抵免
		班級經營	線上	2	可抵免
		技職教育與生涯規劃	實體	2	
		產學合作課程設計	實體	2	
		實作課程安全與教學風險管理	實體	2	
		跨域與產學連結教學設計	實體	2	

模組	模組名稱	課程名稱	型式	時數	備註
模組三	教學評量 與輔導	實習與產學合作整合設計	線上	2	
		技職課程實作與表現評量	實體	2	
		技職教育專題製作與技能競賽	實體	2	
		學習落差、補救與轉介機制	線上	2	
模組四	教學實踐 與演練	教學設計與實作導向教案撰寫	實體	2	
		教學回饋分析與改進策略	實體	2	
		教學演練與同儕觀課	實體	4	
共計		19 門課		40 小時	

### 柒、預期效益

- (一) 建立教學支援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前之專業門檻與條件。
- (二) 提升高中職專業及技術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降低學校自行認定與培訓品質不一之風險。
- (四) 作為教育部未來修訂教學支援教師制度與相關法規之政策實證基礎。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是否申請抵免課程及其課程名稱，報名後無法變更。
- 二、報名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於課程開始前一至二週，承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課前通知，敬請務必收取 e-mail。課前通知包含課程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與注意事項、課前準備、學員編號。
- 三、本培訓課程採取線上 Google Meet 與實體課程混合方式辦理，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視訊設備（電腦／筆電，及耳機麥克風）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四、參與培訓課程期間，**線上課程必須開鏡頭；實體課程於課前須簽到、課後須簽退。**凡未在時間內上線（線上）、簽到／簽退（實體）或請假缺席者，該課程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門課程缺課者，即無法取得結訓證明。**
- 五、參與培訓課程期間請假，應由學員本人事先親自辦理請假手續（填寫假單及提供憑證）。若因突發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應先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告知主辦單位，並於課後三天內補辦請假。**凡課程缺席或經授課教師評分不及格，須於下一梯次完成補課或重修。**

- 六、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 七、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前往本計畫網站（掃描右方 Qrcode）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認證實施計畫」。
- 八、培訓課程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另行於本計畫網站、LINE 官方帳號公告補課日期。



## 附件：報名資料 PDF 檔範例

### ● 報名資料說明: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 (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書)。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或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
4. 其他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中等學校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  
(注意：文件頒發日期，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可抵免部分線上課程時數；至多 10 小時)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中文或英文學位證書)



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或化工群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經驗證明。

例：服務證明書。

<b>〇〇公司（公司名稱全銜）</b>			
<b>員工服務證明書</b>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任職起迄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small>（簡述不見者請刪去）</small>	1. 2. 3.		
備註	本證明僅提供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報名入學使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印章

公司名  
稱全銜  
印章

四、其他相關證明。

例：中等學校教師證。(另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

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其他相關證明。

例：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課證明。

(注意：文件頒發日期，不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者，得申請抵免時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

修習資格學年度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彰師師培證字第 W0920001號		
認定依據		教育師109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3107號函核定					
序號	教育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可採計之學分數	備註	
1	教育心理學	2	109一	88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四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八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十學分 共合必修二十二學分	
2	教育哲學	2	109一	88	2		
3	學習評量	2	109二	88	2		
4	班級經營	2	109二	88	2		
5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109一	88	2		
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110二	88	2		
7	生物科教材教法	2	111一	88	2		
8	生物科教學實習	2	111二	88	2		
9	教育議題專題	2	110一	88	2		
10	教學專業寫作	2	109二	88	2		
11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寫作	2	110二	88	2		
12	師土教育	2	110一	88	2		選修科目至少四學分
13	特殊教育導論	3	110一	88	3		
合計					27學分		

**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課程學分一覽表**

認定依據		教育師110年2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230號函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備註
1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寫作專題	2	必修	109二	88	
2	探究與寫作課程設計	2	必修	110一	88	
3	普通化學(一)	2	必修	109一	88	
4	普通化學(二)	2	必修	109二	88	
5	普通物理(一)	2	必修	109一	88	
6	地球科學(一)	2	必修	110一	88	
7	普通生物學	3	必修	110一	88	
8	生物化學	2	必修	110二	88	
9	細胞生物學	2	必修	111一	88	
10	分子生物學	2	選修	110二	88	
11	動物心理學	2	必修	110一	88	